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4,062,916.56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9,712,763.44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28,118,660.8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17,831,424.24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7,831,424.2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77,831,424.24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人民币 128,118,660.80 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康希诺	281790532726	活期	36,697,457.79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希诺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149,851,821.07	三方监管协议

天津科技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295,869,825.07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202	活期	29,017,083.62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506	活期	48,224,911.09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5,818.89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17,804,506.71	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577,831,42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4,062,916.56 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4,886,536.5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3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4	浦发银行天	结构	4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保本浮动	3.20%

	津科技支行	性存款		-2022 年 2 月 22 日	收益型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合计			1,74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19,000 万元，2021 年使用人民币 119,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668.59万元（其中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孳息668.59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5,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5月28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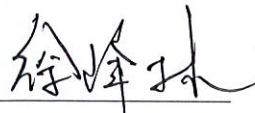
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徐峰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5日